

## 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嘉峰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岡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嘉峰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鍾清在	40年10月18日	男	高雄市	無	阿蓮初中畢業。	岡山惠峰福壽會第六、七屆理事長 現任惠峰宮總幹事	爭取65歲以上長者辦理營養午餐。
2		高昭南	57年11月26日	男	高雄市	無	樹德科技大學碩士班畢業	曾任二屆嘉峰里里長 現任里長 現任里長聯誼會主席 現任嘉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積極爭取地方建設。 二、提昇敬老、婦幼、弱勢福利。 三、爭取闢建社區活動場所。 四、積極辦理全民福利。 五、維護環境、衛生之整潔。 六、改善道路交通、提升行駛安全。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滿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領票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拍攝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因故遲到，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選舉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11. 選舉黑板選舉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場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橘色。

7. 場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8.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9. 圈選欄：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10. 地區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11.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12. 圈後加以塗改。

13.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14.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15.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16. 不加圈完全空白。

17.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形。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9. 選舉票上蓋章或按指印與投票所蓋章或按指印不同。

20.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形。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21. 勘查選舉票（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2.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23.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4.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使其，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第96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第97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暴動之始，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迫使其，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第98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第99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29. 第100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第101條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1. 第10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2. 第103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3. 第104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4. 第105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5. 第106條 以計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誤導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6. 第107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舉或偽造投票票據為憑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7. 第108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8. 第109條 將預備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帶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9. 第110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40. 第111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41. 第112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42. 第113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43. 第114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44. 第115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45. 第116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46. 第117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47. 第118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48. 第119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49. 第120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50. 第121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51. 第122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52. 第123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53. 第124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54. 第125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55. 第126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56. 第127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57. 第128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58. 第129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59. 第130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60. 第131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61. 第132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62. 第133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63. 第134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64. 第135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65. 第136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66. 第137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67. 第138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68. 第139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69. 第140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70. 第141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71. 第142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72. 第143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73. 第144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74. 第145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75. 第146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76. 第147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77. 第148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78. 第149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79. 第150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80. 第151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81. 第152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82. 第153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83. 第154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84. 第155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85. 第156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